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元博
代　理　人　莊慎翔
債　務　人　饗記樂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智
債　務　人　京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淵智
債　務　人　張淵智

一、債務人饗記樂活有限公司、張淵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肆仟壹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京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淵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